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之兩個辦公室單位。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669,597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97,669,5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以下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                           | 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追認及確認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163,701,440<br>(84.72%) | 29,531,250<br>(15.28%) |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為其替任董事)、曾昭政先生、朱明德女士及吳斌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